

十一、檔案評分標準：

(一)平時考核(佔總評鑑成績 25%)：由課外活動組輔導老師於學年中依活動適時進行審評，評鑑內容概述如下：

項目	評分細則	分數
校內外活動申請 30%	活動主題是否正確符合社團成立宗旨？(如有助於宣揚校譽、是否為創新性活動等)	5
	活動辦理狀況(活動是否如籌備企畫執行、活動有無於規定時間結束、場地善後問題)	10
	社團文書作業，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(如是否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等)	10
	其他與學校或課外活動組宣導事項配合程度。	5
重要活動及會議參與度 60%	是否參與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社長大會？	5
	是否參與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社長大會？	5
	是否參與社團負責人研習營(薪傳營)？	10
	是否參與 112 學年社團法律/性平課程？	7
	是否參與學生社團評鑑說明會？	7
	是否參與社團訓練課程？ 必修課程 8 分 (所有社團須參加課外組舉辦財務研習、自治性及音樂性社團需另外參加器材研習) 選修課程 8 分(2 選 1)	16
	是否參加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社長大會？	5
	是否參加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社長大會？	5
社團各項公告與管理 10%	社團網頁管理與更新情況 10 分	10

(二)社團辦公室整潔競賽成績(佔檔案競賽總成績 15%)：成績已公告資訊平台

(三)現場資料審查(佔檔案競賽總成績 60%)：評分內容詳附件。